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3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長進

2014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姚桂清及戴和根；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魏偉峰。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A 股代码:601390

H 股简称: 中国中铁
H 股代码: 390

公告编号: 临 2014-035
公告编号: 临 2014-03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属 2014 年第 4 次定期会议（2014 年度总第 8 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A 座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长进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好相关披露工作。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